

国家网球队运动员选拔方法（试行）

为做好新周期国家网球队（以下简称国家队）运动员选拔工作，完成好亚运会、奥运会和职业赛事的参赛任务，依据《新周期国家网球队建设原则方案》，经国家体育总局网球运动管理中心研究，特制定《新周期国家网球队运动员选拔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如下：

一、国家队运动队选拔标准

国家队运动员由代表中国最高水平的优秀选手和最具发展潜力的优秀后备选手组成。

（一）基本要求

1. 具有强烈的爱国情怀和为祖国争光的愿望，能够服从国家需要，听从国家召唤，无条件代表国家参加奥运会、亚运会、及其他以国家名义参加的重大国际赛事；
2. 热爱网球事业，自觉维护中国网球和国家队的良好形象和声誉，能够代表并展现中国网球运动员的良好精神风貌；
3. 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国家及国际组织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的要求和规定，模范遵守国家队相关管理规定和制度，具有良好的体育精神和职业素养，思想过硬，作风顽强，训练刻苦；
4. 诚信守约，自觉履行签署的各项协议；

5. 身心健康，能够适应职业网球高强度训练比赛对身心条件的要求。

(二) 排名及竞技水平要求

1. 男子运动员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运动员，可进入国家男子网球队运动员名单。

(1) ATP 单打排名 350 位以前的运动员（含 350）；

(2) ATP 单打国际排名位列国内选手前 8 名的运动员；

(3) 年龄 22 岁以下（含 22 岁）在 ATP 单打国际排名位列国内选手前 8 名中，通过综合考核评价表现优异的 2—4 名运动员；

(4) 年龄 18 岁以下（含 18 岁）在 ATP 单打国际排名或 ITF 青少年国际排名位列国内选手前 8 名中，通过综合考核评价表现优异的 4—8 名运动员。

2. 女子运动员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运动员，可进入国家女子网球队运动员名单。

(1) WTA 单打国际排名 200 位以前的运动员（含 200）；

(2) WAT 单打国际排名位列国内选手前 8 名的运动员；

(3) 年龄 20 岁以下（含 20 岁）在 WTA 单打国际排名位列国内选手前 8 名中，通过综合考核评价表现优异的 2—4 名运动员；

(4) 年龄 18 岁以下（含 18 岁）在 WTA 单打国际排名和 ITF 青

少年国际排名分别位列国内选手前 8 名中，通过综合考核评价表现优异的前 4—8 名运动员；

(5) 年龄 16 岁以下（含 16 岁）在 WTA 单打国际排名和 ITF 青少年国际排名分别位列国内选手前 4 名和前 8 名中，通过综合考核评价表现优异的前 4—8 名运动员。

3. 其他

(1) 国际排名未达到相应提名条件，但业内普遍公认潜力大，条件优秀、特长突出的选手，经国家队运动员选拔小组推荐，可获得提名资格；

(2) 因承担国家任务需要双打特殊人才经国家队运动员选拔小组推荐，按必要程度审核批准后，可破格入选。

二、国家队运动员选拔程序

国家体育总局网球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网球中心”），成立由职能部门牵头，国家队领队，国家队教练组成员，相关专家组成的国家运动员选拔工作小组，按以下程序进行选拔：

(一) 制定《新周期国家网球队运动员选拔办法》上报中心审批后实施；

(二) 根据《办法》确定获得提名和推荐人选的初步名单，并征求相关训练单位（俱乐部）和个人的意见后，确定最终提名推荐名单；

(三) 组织获得最终提名推荐人选的考核评价工作，提出相

关考核评价意见；

（四）由男、女队主教练，根据工作小组的审核意见，分别确认国家男、女队运动员组成，并将组成方案报队委会审核，按程序上报中心批准；

（五）依据相关原则，确认运动员投入培养方式及组别界定；

（六）网球中心与入选国家队运动员及相关单位签订培养协议书并公布名单。

三、国家队运动员调整办法

（一）依据本办法，国家队运动员每年冬训前进行调整。排名依据以当年度 ATP、WTA、ITF 公布的年终国际排名为准；

（二）获得伤病保护排名的运动员，在保护排名有效期内，按其保护排名认定其国际排名。

（三）国家队运动员年度调整方案，由男、女队主教练提交队委会审核，并报网球中心批准后实施。